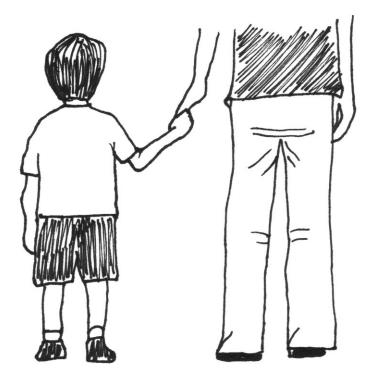
如何在舊金山成為 兒童遺囑檢驗監護人



舊金山最高法院 遺囑檢驗部 編寫

以下人員和機構曾參與本手冊的編寫工作:

John Dearman法官, 遺囑檢驗法庭首席法官

Dorothy McMath院長,遺囑檢驗法院院長

Mary Joy Quinn, 遺囑檢驗法院主任

Stella Pantazis, 資深法院律師*

Manuel Valenzuela,法院調查員

兒童法律服務部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mathrm{Tran\,sce\,nd}$

* 編輯及自我代表監護計劃負責人

本手冊適用於哪些人?

本手冊並非適用於每一個人。本手冊適用於 沒有聘請律師但希望成為兒童遺囑檢驗監護 人的成年人。

此外,

- ◆希望成為監護人的人士及兒童目前必須 均住在舊金山,
- ◆ 兒童必須有很少的錢或沒有錢、無房地 產、無遺產,並且
- ◆ 兒童必須未涉入青少年扶養案例。

本手冊提供下列資訊:

- ◆ 如何填寫您成為遺囑檢驗監護人所需的 表格
- ◆ 您作為遺囑檢驗監護人享有的權利與承 擔的責任
- ◆ 可以為您提供幫助的社區資源

還存在其他無須成為法定監護人即可照看兒 童的方法。請參閱本手冊1-2頁,並向一位 有經驗的家庭法律師諮詢。

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請電舊金山律師協會: (415) 989-1616



什麼是遺囑檢驗監護權?1-2
監護人須知
我需要填寫哪些表格才能成為監護人?
如何發出通知?
為聽證會作好準備10
聽證會後還有哪些程序?11
需要獲得進一步幫助嗎?12

什麼是遺囑檢驗監護權?

有幾種不同類型的監護權。本手冊講述遺囑 檢驗監護人,即由法院指定一位兒童父母之 外的人士看護兒童。

遺囑檢驗監護人做什麼?

大多數情況下,監護人具有與父母相同的責任。這意味著監護人對兒童享有全部法律和 實際監護權。

監護人應負責看護兒童,包括兒童的:

- ◆ 衣食和住宿
- ◆ 安全和保護
- ◆ 身體與精神成長
- ◆ 醫療與牙科護理
- ◆ 教育與任何特殊需求

監護人還應對兒童的行為以及兒童可能造成 的任何損害負責。

是否總是需要指定遺囑檢驗監護人?

不是。事實上,很多看護兒童的成年人因下 列原因不願成為法定監護人:

- ◆ 看護人認為兒童的父母不會同意有法定 監護人。
- ◆ 申請監護權會在家庭成員之間帶來太多 的問題。
- ◆ 看護人不希望法院對其個人生活進行 監管。
- ◆ 看護人僅在短期內看護兒童,兒童的父母願意簽署一份私人書面協議,授予看護人對兒童的非正式「監護權」。

如果父母無法與看護人簽署一份私 人書面協議怎麼辦?

如果父母無法簽署私人協議,您可以填寫 「看護人授權證明」。

「看護人授權證明」並非正式法院表格。但 法律規定,如果您與兒童有親屬關係,您可 以填寫該表。該證明通常允許您為兒童註冊 上學,並使兒童獲得醫療護理服務。

我可以從何處索取「看護人授權證 明」表?

您可以從以下地點索取該表:

- ◆ 書店或文具店的法律表格集
- ◆ 律師,或
- ◆ ACCESS中心208室
 (請電: (415) 551-5880,收聽二十四小時 錄音資訊)

有了父母的信函或「看護人授權證明」[,]我是否能夠滿足所有的兒童 需求?

可能不能。原因是:

- ◆ 並非所有的學校或醫療設施均接受私人 協議或「看護人授權證明」。
- ◆ 父母可以隨時取消私人協議或「看護人 授權證明」。
- ◆ 除非您是法定監護人,否則為兒童獲得
 醫療保險可能很困難。

如果我快去世了[,]我是否能為我的 子女任命一位遺囑檢驗監護人?

如果您身患不治之症,您可以請法院為您的 子女任命一位共同監護人。(您必須對兒童 有法定監護權。)

如果法院任命一位共同監護人,在您在世期 間,您和監護人共同承擔父母的責任。您去 世後,共同監護人將享有對兒童的全部法定 監護權,無須重新召開監護權聽證會。

監護人須知……

是否由我決定兒童住在何處?

是。作為監護人,您將決定兒童住在何處。 但是,如果您或兒童搬家,您**必須**以書面形 式通知法院--即使兒童是搬至監護人或父 母的家中或從監護人或父母家中搬出亦不 例外。

如果我想讓兒童搬離加州怎麼辦?

您必須首先獲得法院的許可才能讓兒童搬離 加州。

如果我們在加州內搬家怎麼辦?

如果您搬至加州的另一個地方,請立即將新 地址和電話號碼通知法院。

請記住:即使您搬至舊金山的另一個地址, 亦須立即將新地址和電話號碼通知法院。

我是否對父母與兒童的接觸作出決定?

通常是。您必須作出適當的決定。但是,法 院可以命令您允許父母探望。

如果您擔心兒童的安全,可請求法院安排監 督探望。

我是否對兒童的敎育作出決定?

是。您決定兒童在何處上學。如果兒童有任 何特殊需求,您還必須幫助兒童獲得特殊服 務,如個別輔導。

您在學校系統中是兒童的代言人。這意味著 您必須出席家長/教師會、參與兒童的教育 以及幫助兒童達到其教育目標。

我是否對兒童的健康護理作出決定?

是。您必須滿足兒童的醫療和牙科需求,包括與兒童的醫生和牙醫保持聯絡,並確保兒 童獲得適當的護理服務。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可以對兒童所需的所有 治療作出決定。您可以讓兒童加入您自己的 私人保險或讓兒童註冊參加加州醫療保健計 劃(Medi-Cal)或健康家庭計劃(Healthy Families)。(人類服務部可以幫助您加入 Medi-Cal和Healthy Families。)

我是否對兒童的精神健康護理作出 決定?

是。如有必要,您必須為兒童安排諮詢或其 他精神健康服務。您還必須與兒童的精神健 康顧問協作並保持聯絡。

我是否能夠安排兒童住進精神健康 機構?

不能。如果兒童不願住進精神健康機構,您 不得安排兒童住進此類機構。

如果您認為兒童需要住進精神健康機構,但 兒童不願意,您**必須**與法院聯絡。

如果兒童希望申請駕駛執照怎麼辦?

您可以允許兒童申請駕駛執照。您還可以選 擇作出不許可的決定。如果您同意兒童申請 駕駛執照,您還必須為兒童購買汽車保險。

請記住:如果兒童出事故,您可能須對事故 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如果兒童希望參軍怎麼辦?

您可以允許兒童參軍。如果兒童成為軍隊中 的現役軍人,您則不再是監護人。加州法律 將該名兒童視作成年人。

如果兒童希望結婚怎麼辦?

未經您的許可及法院的批准,18歲以下的兒 童不得結婚。如果兒童結婚,您則不再是監 護人。加州法律將該名兒童視作成年人。

法院是否會要求我承擔其他責任?

是。您每年應至少向法院送交一份「狀況報告」。您還必須與監護權監管計畫的法院探訪者會面,並在接到通知時前往法院。法院還可能命令您承擔其他責任,或在必要時對您的監護人身份附加特殊條件。

如果法院為兒童指定一位律師怎麼辦?

律師只能代表兒童,不能代表您。 如果律師希望與兒童談話,您必須許可。

我是否可因看護兒童得到經濟幫助?

您可能獲得子女贍養費或政府幫助,例如 TANF(向困難家庭提供的臨時資助)、社會 保障局、退伍軍人管理部或印地安人兒童福利 署的福利。您可以向人類服務部提出申請。

詳情請電: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人類服務部) (415) 557-5000 聽力障礙者專線(TTY): (415) 557-5214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社會保障局) (800) 772-1213 聽力障礙者專線(TTY): (800) 325-0778

Veterans Administration (退伍軍人管理部) (800) 827-1000 聽力障礙者專線(TTY): (800) 829-4833

我需要填寫哪些表格才能成為監護人?

1. 請務必索取以下表格。 每一份示範表格中的「幫助提示」可為 您提供指導。 表格名稱及表格編號始終在相同的位置。 • Petition for Appointment of Guardian*, GC-210 •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Guardian*, PGF-1 Declaration Under 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Act*, FL-105/GC-120 ◆ Notice of Hearing^{*}, GC-020 ◆ Confidential Guardian Screening Form*, GC-212 ◆ Duties of Guardian*, GC-248 ◆ Consent of Proposed Guardian, Nomination of Guardian and Waiver of Notice, GC-211

- Order Appointing Guardian of Minor, GC-240
- ◆ Letters of Guardianship, GC-250
- ◆ Proof of Service, 982(a)(23)
- ◆ Background Check

有時,表格中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訊, 如文件副本或解釋,此類文件稱為 「附件」。

如果您需要增加附件,請在每份附件頂 端填寫以下資訊:

問題	附件
表格編號	

 填寫表格。然後,請與遺囑檢驗律師 助理義工預約面談,電話號碼: (415) 551-3650

請在面談時攜帶填寫的表格,並在約見 前將表格填妥。 在您與遺囑檢驗法律助理會面後,將所 有帶星號(*)的表格複印三份。您必須 在每份表格的頂端打兩個孔。遺囑檢驗 法律助理會幫助您。然後,將表格送至 法院書記官辦公室。

> Clerk's Office, Room 103, Probate Window 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 400 McAllister Street, San Francisco

書記官會讓您交費(至少239.50美元)。 請保存收據,您以後可能需要該收據。

如果您無力支付法院費用,請填寫以下 表格:

-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Court Fees and Costs, 982(a)(17), 及
- Order on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Court Fees and Costs, 982(a)(18)
- 書記官將保存表格原件,並將兩份「背 書存檔」副本交回給您。
 書記官將在申請表上加蓋聽證會日期 章,這是法官審理您的案例的日期。

5. 發出通知的要求很複雜。請閱讀第7頁中 的「如何發出通知」一節。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發出通知 後,請前往ACCESS中心208室,要求工 作人員審查您填寫的表格。(遺囑檢驗 律師助理會推薦您前往ACCESS中心。) 然後,在103室書記官辦公室送交「送達 證明」。

有時無法親自通知父母或用郵件方式通 知其他親屬。如果出現此種情況,您可 能需要填寫以下一份表格:

- Request and Order to Mail Notice , PGF-2
- Request to Excuse Notice , PGF-3
- 法院調查員會打電話給您,並預約一個 家庭探訪日期。有時調查員須約見您和 兒童一次以上。

法院希望調查員:

- ◆ 瞭解兒童將住在何處
- ◆ 瞭解您是否能夠照看兒童
- ◆ 與父母面談(如有必要)
- ◆ 審查您的刑事犯罪記錄及兒童保護服務記錄(如有)。調查員還會審查其他與您同住人的記錄。
- ◆ 編寫一份報告送交法院
- ◆ 對您的案例提出建議

如何發出通知

法律規定,您必須向某些人士、親屬及機構 「發出通知」。這意味著某個人--並非您 本人--必須將法院表格「送達」(交給) 這些人及機構,以便通知他們您在申請成為 兒童的監護人。

即使您認為他們不在乎或可能不會同意,您也必須這樣做。

對如何發出通知有一些規定。您必須嚴格遵守 這些規定。否則,您可能需要重新去法院。

共有兩種類型的通知: 專人送達和郵寄。

向父母、目前享有兒童法定監護權 的人士或兒童(如果兒童年滿12歲 或12歲以上)發出專人送達通知

這意味著送達人 -- 並非您本人 -- 須在法院聽



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15天親 自送達一份Notice of Hearing 及Petition for Appointment of Guardian及您填寫的所有其 他表格副本。

除非獲得法官特別許可,您 **不得**用郵件將通知寄給父母。

用郵件將通知寄給兒童的祖父母/外 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同父異母/同母 異父兄弟姐妹

這意味著由送達人 -- **並非您本人** -- 在法院 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15天郵寄一份 Notice of Hearing及Petition for Appointment of Guardian及您填寫的所有其他表格副本。

如果其中一位親屬被監禁,請一位年滿18歲 或18歲以上的人 -- 並非您本人 -- 將通知郵 寄給被監禁的人。

* 註釋: 兒童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指兒童母親和父親 的父母。

如果父母及親屬都同意我擔任監護 人會怎樣?

如果他們都同意您擔任監護人,並且不希望 接到聽證會通知,請他們填寫並簽署表格 GC-211中的Consent and Waiver of Notice 一欄。

您無須向簽署表格該欄的任何人發出通知。 如果他們未簽署該表,即使他們表示同意, 您仍然需要向他們發出通知。

向舊金山人類服務部郵寄通知

這意味著送達人 -- **並非您本人** -- 須郵寄以 下文件的一份副本:

- Notice of Hearing, GC-020
- Petition for Appointment of Guardian, GC-210
- Confidential Guardian Screening Form, GC-212
- Declaration of Proposed Guardian, PGF-1
- Background Check

送達人必須在法院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 15天將表格郵寄至: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Legal Guardianship Unit, J530 P.O. Box 7988 San Francisco, CA 94120

人類服務部(DHS)將對您及住在您家中的 所有其他成年人進行背景核查,檢查是否有 兒童虐待或刑事犯罪起訴。

向加州社會服務部郵寄通知

如果您與兒童沒有血緣關係、不是兒童的繼 父/繼母或養父/養母,則必須由某人 -- 並 非您本人 -- 在法院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 前15天將相同表格的一份副本郵寄至社會服 務部: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irector of Social Services 744 P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如果我不知道父母或親屬在何處怎 麼辦?

請嘗試用以下方法找到父母或親屬:

- ◆ 向所有的家庭成員詢問,
- ◆ 在電話簿中查找,或
- ◆ 打電話給電話查詢台。

如果您依然無法找到父母或親屬,請填寫 PGF-3表Request to Excuse Notice,然後將 表格送至法院書記官辦公室。

如果需要接受專人通知的人被監禁 怎麼辦?

請與監獄或拘留所聯絡,並請他們由專人在 監獄或拘留所送達表格。

如果監獄無法由專人送達文件,您必須填寫 一份專門的表格,請求法院同意以郵寄方式 送達文件(Request and Order to Mail Notice, PGF-2)。請將填妥的表格送至202 室遺囑檢驗辦公室,以便法官審閱。

如果法官在表格的「命令」一欄簽名,則表 示您可以請某人 -- **並非您本人** -- 用郵件將 法院表格寄給被監禁的人。

如果父母一方在州外或國外怎麼辦?

您仍須在法院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15天 請送達人 -- **並非您本人** -- 親自送達一份 Notice of Hearing及Petition for Appointment of Guardian及您填寫的所有其他表格副本。

如果送達人無法親自將文件送給父母,您必須填寫一份專門的表格,請求法院同意以郵寄方式送達文件(Request and Order to Mail Notice, PGF-2)。請將填妥的表格送至202室遺囑檢驗辦公室,以便法官審閱。

如果法官在表格的「命令」一欄簽名,則表 示您可以請某人 -- **並非您本人** -- 用郵件送 達法院表格。

誰可以送達文件?

請您認識的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的人送達。 或者請一位傳票送達人送達。「傳票送達人」 是一種由您付費為您遞送法院表格的業務。 請查閱電話簿黃頁中「傳票送達」(Process Serving)一欄。

送達人送達表格後會怎樣?

送達人必須填寫送達證明,並將送達證明 交給您。

如果是**專人**送達,送達人須填寫和簽署 982(a)(23)表Proof of Service,然後將該表交 給您。

如果是**郵寄**送達,送達人須填寫Proof of Service by Mail表背面的Notice of Hearing, 並在表中簽名,然後將該表交給您。

將「送達證明」表送至ACCESS中心審 查。然後,將表格送至法院書記官辦公室 103室遺囑檢驗窗口。



為聽證會作好準備

參加聽證會。

請查閱印在您送至書記官辦公室申請上的聽 證會日期、時間和室號。———————

您和兒童均須出席聽證會。其他親屬和朋友 也可以出席聽證會。

請按時出席聽證會。不要遲到!

- ◆ 找到法庭,並坐在法庭內
- ◆ 聽證會開始前會讓您看一個有關監護
 權的錄影帶
- ◆ 等候叫到您的姓名
- ◆ 觀看其他案例,以便瞭解如何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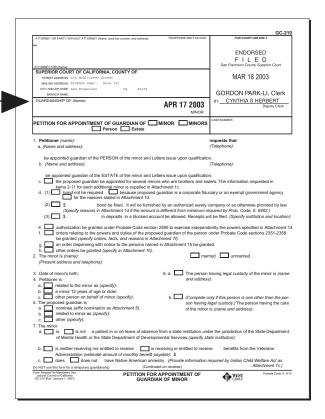
隨同您出席聽證會的人和攜帶的 物品:

- ♦ 兒童
- Order Appointing Guardian of Minor
- Letters of Guardianship
- ◆ 簽名的通知Proof of Service副本

如果您不能熟練地講英語,請帶一名口 譯員。

法官可能問您為什麼希望成為監 護人。

請將您希望説的內容寫下來。練習回答這個 問題,把時間限制在兩分鐘內。如果您感到 緊張,讀出寫下的內容。



法官還可能向兒童提問。

告訴兒童説實話,並慢慢說。如果您或兒童 聽不懂法官的話,請說:「我不懂。」

法官會立即決定您是否可以成為監 護人。

如果法官「同意」您的申請,請將Order Appointing Guardian of Minor表交給法院書 記官。

法官會在命令中簽名,您需要在Letters of Guardianship表中簽名。

請將兩份表格送至書記官辦公室認證和存檔。

聽證會後還有哪些程序?

我是否需要與法院保持聯絡?

如果法官決定您可以成為兒童的監護人,即 使您已經向法院書記官辦公室送交所有的文 件,您與法院的關係並未結束。

法院每年(或更經常)給您的家庭住址郵寄 一份狀況報告。

請填寫該報告,並將報告寄至遺囑檢驗部。 法院調查員將審閱您的報告。如果沒有問 題,法院會在一年後給您郵寄一份新的狀況 報告。

有時法院會要求您送交更多的狀況報告,法院亦可能要求您出庭回答法官提出的問題。



法院會派人到我家中探訪嗎?

法院經常將案例推薦給監護權監管計劃。如 果出現此種情形,一名義工會在授予監護權 的一年後前往您的家中探訪,其後則每兩年 探訪一次。

如果出現任何問題,法院會審查案例,並採 取措施幫助監護人。

法院可以命令監護人出庭或為兒童指定一名 律師。

我擔任監護人的時間會有多長?

您將一直是兒童的監護人,直至出現以下一 種情形:

- ♦ 兒童年滿18歲;
- ◆ 兒童被領養、結婚、參軍或由法院命 令宣佈自立;
- ◆ 法院終止監護權;
- ◆ 另一個人(繼任監護人)成為監護
 人; 或
- ◆ 兒童在18歲之前去世。

如果兒童、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希 望終止監護權怎麼辦?

如果其中一人希望終止監護權,則必須填寫 並提交一份表格(Petition for Termination of Guardianship),還必須向法院顯示終止監護 權對兒童最有利。

欲獲得填寫終止監護權表格的幫助,請與ACCESS中心208室的工作人員聯絡。

需要獲得進一步幫助嗎?

法律幫助

如果兒童年滿12歲或12歲以上並住在舊金 山,您可能能夠獲得兒童法律服務部(Legal Services for Children)的免費法律協助。

亦歡迎兒童來電:

(415) 863-376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

欲尋找律師,請電洽舊金山律師協會, 電話號碼:

(415) 989-1616

監護人支援

如果您希望幫助查找課外活動、輔導老師或 僅僅需要作短暫的休息(稱作「中止」), 請電洽Edgewood中心,電話號碼: (415) 865-3000

如果您希望與人交談或獲得電話諮詢, 請撥 二十四小時服務解除父母壓力專線, 電話號碼: (415) 441-5437

欲獲得諮詢服務,請電洽舊金山精神健康服務部,電話號碼: (415) 255-3737

經濟幫助

欲瞭解您是否能夠獲得經濟幫助,請電洽 CalWorks,電話號碼: (415) 557-5723

兒童支援

需要獲得支援或諮詢的兒童可以打電話至: San Franscisco Mental Health Access: (415) 255-3737

與監護人發生矛盾的兒童,可用多種語言每 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電洽兒童綜合危機 服務部(Comprehensive Child Crisis Services),電話號碼: (415) 970-3800